

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%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%，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资金需要，保证生产经营持续发展和业务顺利开展，公司拟为其控股子公司罗欣安若维他药业（成都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罗安公司”）人民币 2,000 万元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。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8 月 1 日、2025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。

二、担保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与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江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农商银行温江支行”）在成都市签署了《保证合同》，公司为罗安公司与农商银行温江支行签订的主合同所形成的 1,000 万元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本次担保无需另行审议。

罗安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其生产经营活动正常，资信状况良好。本次担保前公司对罗安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0 万元，本次担保后公司对罗安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1,000 万元，本次担保后罗安公司可用担保额度剩余 1,000 万元。

三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罗欣安若维他药业（成都）有限公司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外商投资、非独资）

成立日期：2019 年 3 月 25 日

注册资本：5,000 万美元

注册地址：成都市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海发路 800 号

法定代表人：何振兴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10123MA65U9EBXL

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药品进出口；药品生产（不含中药饮片的蒸、炒、炙、煅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）；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；药品批发；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；药品零售；消毒器械销售；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；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；建筑劳务分包；道路货物运输（不含危险货物）；道路货物运输（网络货运）；药品委托生产（不含中药饮片的蒸、炒、炙、煅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一般项目：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制药专用设备销售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；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；日用化学产品销售；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；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；专用化学产品销售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；技术进出口；货物进出口；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；互联网销售（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）；健康咨询服务（不含诊疗服务）；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）；社会经济咨询服务；广告设计、代理；会议及展览服务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；汽车销售；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；总质量 4.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（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）；普通货物仓储服务（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）；装卸搬运；医用包装材料制造；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（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）

股权结构：公司持有山东罗欣 99.65%股权，山东罗欣持有罗安公司 70%股权；Helix Healthcare B.V.持有罗安公司 30%股权。

罗安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未进行信用评级。

罗安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科目	2024 年 12 月 31 日 /2024 年度	2025 年 6 月 30 日/2025 年 1-6 月
资产总额	33,841.79	33,966.27
负债总额	21,069.55	22,034.69
净资产	12,772.24	11,931.58
营业收入	1,132.18	1,327.89
利润总额	-10,641.73	-2,201.87
净利润	-10,538.70	-2,254.40

注：2024 年度数据已经审计，2025 年 1-6 月数据未经审计。

四、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

- 1、保证人：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- 2、债权人：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江支行
- 3、债务人：罗欣安若维他药业（成都）有限公司
- 4、保证范围：债权本金人民币壹仟万元整及利息、违约金、赔偿金、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、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。
- 5、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- 6、保证期间：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，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若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约定，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，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。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，保证期间计算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- 7、合同生效：本合同经各方签名、盖章或者按指印后生效。

五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融资效率、降低融资成本，保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，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。罗安公司未提供反担保，其少数股东虽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反担保，但公司对罗安公司具有实际

控制权，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控。被担保方经营正常，资信良好，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。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本次担保后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241,200.00 万元，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74.49%；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111,740.98 万元，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80.84%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0 万元。

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，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的情形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。
- 2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- 3、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- 4、公司与农商银行温江支行签署的《保证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11 日